

#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尽职尽责完成了本年工作内容，现对审计委员会的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德强、卞钱忠、陈叶兴三人组成，其中刘德强、卞钱忠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德强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担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审计、监督、核查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5 年 4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2025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查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勤勉尽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续聘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与交流，对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遵循了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具有必需的专业知识与经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时对公司审计工作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执业谨慎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确定审计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前，进行了沟通交流，确保审计团队成员具备专业资质、业务能力与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明确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具体事项与时间规划在内的各项安排，讨论和沟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充分的事前计划，确保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开展。

##### （3）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解。在审计机构进场后，通过与有关财务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账簿、凭证及会议资料等方式，详细核查各项基础资料，明确识别审计工作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重要事项，督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有效开展，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 （4）跟踪了解审计进程

在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并督促公司配合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同时通过网络会议、电话、现场交流等方式，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靠委员的专业知识、经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经审阅相关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向公司了解了外部客观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及经营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风险评估体系及内控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力度。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地沟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及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工作，为各方提供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6、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各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检查，包括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存储、资金使用、余额、置换情况以及利用暂时性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等，一致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经营管理层的交流，提升沟通、监督及建议水平，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